

泰安市岱岳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情况的调研分析

张启英,李贻学*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山东泰安 271000)

摘要 以泰安市岱岳区为例,通过对新农保实施情况的调查,分析新农保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促进新农保制度改进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新农保;调查;问题;建议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18-08009-02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4号)文件精神,泰安市于2009年以肥城作为全国新农保首批试点城市,受到广大农村居民的欢迎,当年成效显著,2010年泰安市又以泰山区和新泰市作为国家第二批试点城市进行试点,截止2011年7月1日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农保制度。自全面推行2年来,无论从养老金的发放还是对新参保居民的补助取得巨大的成效,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暴露的不少问题。

1 新农保实施情况

新农保的资金来源分为三部分:政府补助、个人缴费、社会捐助,筹集的资金计入基金账户。目前来说,社会捐助很少,主要是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下面分别介绍两种情况。

1.1 政府补助

1.1.1 基础养老金。根据泰岱政发【2011】44号文件精神,结合岱岳区财力,自2011年7月1日,对年满60周岁的具有岱岳区户籍的老年居民,每人每月领取55元的养老金,这部分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负担,具体负担金额为:这部分资金由政府直接负担,年满60岁的居民直接受益。

1.1.2 参保补助。对2011年7月1日未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根据自愿的原则,鼓励参加新农保,政府给予参保人补贴,补贴标准暂时为每人每年30元。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中单独记录。个人不缴费的,不予补贴。

对缴费确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经个人申请批准后,由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代缴部分在个人账户单独记录,同时享受政府补贴。

表1 2012年岱岳区各年龄段参保人数统计

年龄段//岁	适龄人数//万人	参保人数//万人	参保比例//%
18~44	28.60	3.97	13.88
45~59	22.00	17.70	80.45
合计	50.60	21.67	42.83

从表1可以看出,参保人群集中在45~59岁,40岁以下的人群大多持观望或等待态度,加之外出务工者较多,联系困难,参保缴费者较少。

1.2 个人缴费 2011年7月1日未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根据自愿的原则,鼓励参加新农保,具体的缴费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 000、1 200、1 400、1 600、1 800和2 000元15个档次。参保人自行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这部分资金和上述第二条中政府补助的30元一并计入个人账户。

1.3 2011、2012年新农保资金发放及参保补助情况 根据2011年实际发放及参保的人数及省市区的补助情况,2011年7~12月实际发放的新农保的资金为5 017万元,其中区级承担为1 995万元,参保补助的资金为526万元,其中区级承担为447万元(表2~3)。

表2 2011年居民养老保险情况

科目	人数 (或人次)	各级配套明细比例//元			2011年实际拨付情况//万元			
		合计	省级	市级	区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发放补助	139 880	55	33	3	19	2 770	252	1 995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	175 811	30		4.5	25.5		79	447

注:省级、市级资金分别由省、市通过转移支付根据配套比例及人数计算所需资金后,拨付给岱岳区,区级资金为实际区级自身财力投入的资金。

表3 2012年居民养老保险情况

科目	人数 (或人次)	各级配套明细比例//元			2011年实际拨付情况//万元			
		合计	省级	市级	区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发放补助	147 534	55	33	3	19	5 842	531	3 364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	210 724	30		4.5	25.5		95	537

综上,截止到2012年底,新农保自实施以来,共有358 258位农村居民受益,省、市、区累计拨付资金15 912万元。

2 存在的问题

2.1 新农保养老金发放额度缺乏吸引力 新农保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来进行开展,基础养老金每月60元(从2012年11月开始,基础养老金由55元提高到60元每月)的标准太过统一化,同时个人账户积累的养老金由于缴费水平低,发放标准有限,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

高,每月 60 元养老金明显不够,不能对生活带来实质性的改变,也必然带来人们对新农保的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2.2 政府补贴标准太过平均 未满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根据自愿的原则,鼓励参加新农保,缴费档次从 100 元到 2 000 元,共有 15 个档次,只要居民参保政府一年补贴 30 元,但是在补贴标准上,缴费 100 元补贴 30 元,缴费 2 000 元政府也是补贴 30 元,缴费补贴太过平均。通过在岱岳区调查可以看出,2012 年选择 100 元缴费的居民占参保居民 71.1%;选择 1 000 元以上缴费的居民仅占 7.6%,为获取基础养老金,大部分居民还是选择较低的缴费档次。

2.3 新农保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性差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发放的新农保养老金,由省、市、区通过转移支付当年支付,对 60 周岁以下,参保的居民,市区补助加上农民自己交费,形成了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管理,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核算。当前,这部分资金主要存于社保基金专户中,到参保居民 60 岁时用于支付养老金,由于没有到支付期限形成沉淀资金,这部分沉淀资金在社保专户中,国家规定只能用于购买国债和定期存款,所以目前的基金收益只能是利息收入。

2.4 随着老龄化问题的突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 从表 1、表 3 可以看出,截止 2012 年底,60 岁以下参保居民的人数为 210 724 人,这部分人群年龄在 45~59 岁的居民,占整个参保人数的比例为 81.67%,同时 18~44 岁新成长的劳动力,对新农保不感兴趣,或参加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相对减少,这也就是说,5~10 年之后,随着老龄化问题的严重,财政将面临的巨大的养老金的支付压力。

3 思路与建议

3.1 提高养老金发放额度 目前,起步阶段,参保农民每月领取最低养老金只有 60 元,下面以岱岳区为例测算一下在目前支付标准下,财政的承受能力及提高标准下财政的承受能力。

3.1.1 在目前财力情况下测算(表 4)。目前财力下,支付标准为 60 元每月,支付资金占总财力的 6.5%,占总支出的 5.1%,这说明,提高新农保的支付标准还有很大的空间。若提高到 100 元每月,支付资金占总财力的 10.69%,占总支出的 8.29%,这个标准还可以承受。但是若提高到 150 元以上,占总财力的比重将提高到 15% 以上,是否可以承受需要建立模型进行考虑。

表 4 2012 年提高新农保支付标准测算情况

	支付总金额	占财力的比	占财政支出的
		重//%	比重//%
目前标准 60 元	11 254	6.50	5.10
拟提高标准 1(100 元)	18 336	10.69	8.29
拟提高标准 2(150 元)	27 188	15.85	12.29
拟提高标准 3(200 元)	36 040	21.01	16.30

3.1.2 提高财力水平的基础上,提高支付标准测算。在提高财政收入,提高总的财力水平的前提下,从表 4 可以看出,目前的 60 元支付标准占财力的水平还是偏低的,若提高到

100 元,整个占比情况还是可以承受的,若提高到 150 元以上,支出占总财力的比重则接近 15% 及以上,是否可以承受需要考证。

表 5 2013 年提高新农保支付标准测算情况

	支付总金额	占财力的比	占财政支出的
		重//%	比重//%
目前标准 60 元	11 254	6.15	4.60
拟提高标准 1(100 元)	18 336	10.01	7.76
拟提高标准 2(150 元)	27 188	14.84	11.52
拟提高标准 3(200 元)	36 040	19.68	15.27

注:上述测算中使用的财政总收入为包括区级本级的收入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通过以上分析,无论在现有财力情况下还是在提高财力情况下(当然财政收入每年都是提高的),提高新农保的支付标准的空间还是很大的,至于提高的幅度多大,那还需要从全盘考虑,受发展水平差异、农民收入差异、各地财政能力差异以及国家总体发展水平和程度所限,“新农保”从试点到普惠,只能遵从“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渐进原则。在执行的过程中,既防止“冒进”又防“拖延”,给新农保以顺利实施的环境。

3.2 建立缴费激励机制 养老金缴费及补贴涉及参保居民的切身利益,建议在缴费补贴方面建立相应的缴费激励机制,即多缴多补,少缴少补灵活的激励机制,增强参保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增强政策的惠民性。

3.3 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基金的增值收入 要提高沉淀资金的收益,需要进行投资组合,但必须谨慎进行,可以利用各种模型测算具体的投资组合的收益及投资风险合理度,在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合法渠道进行周转实现其保值增值目的。目前,这部分资金还处于沉淀阶段,主要是定期存款。

3.4 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参保人员的动态管理机制 缓解几年之后的资金兑付的收支矛盾,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提高政策的吸引力是首要的,支付额度高之后,农民自然而然的就自愿参加,同时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远离镇中心的乡村,农民对政策的了解极少,通过印发传单等,真正让每位农民了解相关的政策,最后通过与公安、民政等部门联合,建立参保人员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了解相关人员的信息,杜绝骗领养老金和冒领养老金的现象。

4 结语

总之,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新形势下解决“三农”问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解决广大农民最关心、最关注的养老问题的“惠民工程”,我国的 8 亿农民已经看到未来的曙光,随着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越来越完善,最终会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科学良性运行,让更多的农民老有所依。

参考文献

- [1] 林义. 农村社会保障的国际比较及启示研究[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6:13-14.